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5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和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良好,经营状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日,酒钢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 至11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 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8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熊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8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 至11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96,9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307.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7.31元/股、最低价为16.97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8,283,742.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96,9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3,072,512.3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4-03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29日和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波导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短期涨幅偏离值较高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波导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31 日披露了《波导股份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070.58万元,同比下降3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91万元,同比下降7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6.44万元。如果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确认,但不低于8元/股,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4,850,604股全部股份,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0.12%。在授权期间内,若上述交易标的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5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公告》(临2024-03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9)。

近日,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沙银行股票4,850,604股,成交金额为4,023.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出售长沙银行股票的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沙银行股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事项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为4,023.19万元,扣除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后金额为4,020.73万元。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4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监督案件,申请抗诉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665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确认相关损益金额。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银座”)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临沂翔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泰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临沂银座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临沂银座负担。临沂银座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解除临沂银座与翔泰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停车场管理服务协议》,临沂银座向翔泰公司支付欠付的租赁费用、滞纳金及赔偿损失,并返还移交涉案房屋,翔泰公司按时配合接收,驳回临沂银座和翔泰公司的其它请求。翔泰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再审申请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关事项详见2021年5月29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0月1日、2024年5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临沂银座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鲁检民监【2024】103号,就临沂银座与翔泰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临沂翔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665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确认相关损益金额。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公司将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负债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最新发生事项,并基于谨慎性、客观性、合法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弃置费用进行评估,将全资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转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自然保护区内有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要求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暂不包含黑蜂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仍有效的235个探矿权和50个采矿权矿业权人,立即停止一切勘查开采活动,退出自然保护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金钢矿业受该政策影响,采矿权将被注销,并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因此,金钢矿业参照《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代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所需费用进行估算,需预提弃置费用55,141,448.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金钢矿业拆除、治理等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2018年度核销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192,841,429.56元,累计摊销22,351,467.86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0,489,961.70元。

2024年3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发布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审查通过矿业权申请公示》,审查通过26个探矿权和7个采矿权申请,其中包括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金钢矿业通过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于2024年6月24日取得了金钢矿业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6月2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预计负债转回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五条之“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之“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三条之“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的规定,金钢矿业已于2024年6月24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金钢矿业可以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开采,至此,金钢矿业因受环保政策闭矿而承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和义务终止, 金钢矿业将预计负债余额全部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预计负债转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金钢矿业共发生弃置费用31,057,974.04元,剩余24,083,474.07元。本次预计负债转回金额为24,083,474.07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83,474.07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的公 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一期(简称“农行优1”,代码“360001”)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农行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农行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股息率包括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重定价日(2024年10月31日) 前20个交易日 (不含重定价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1.83%(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确定为2.29%,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11月5日起,“农行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3%,固定溢价为2.29%,票面股息率为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到龄退休,张旭光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旭光先生的辞职信于2024年10月31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张旭光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张旭光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张旭光先生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或1.90%或2.10%	33.90或39.04或43.15	15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1.90%或2.1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起息日	2024年11月01日
到期日	2025年03月31日
清算日	2025年03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150天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09,996.87	1,671,765,202.86
负债总额	355,369,687.44	375,260,739.83
资产净额	1,253,240,309.43	1,296,504,463.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28,108.23	88,320,827.37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6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0.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54,000	39,000	392.53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新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90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388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他啶主要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多重感染, 如全身性重度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耳鼻喉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胃肠道、胆道和腹部感染、血液/腹膜透析和持续性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相关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包括脑膜炎)、预防围手术期尿路感染等;可单独用于经敏感试验结果确诊的脑膜炎患者;可用于对其他抗菌药物(包括氨基糖苷类和头孢菌素)耐药的感染。该药品由PAI Holdings LLC研发,于1985在美国上市。2023年8月,上药新亚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注射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5,947万元。2023年,上药新亚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57.2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